

#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 关于

###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之

###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  
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URUMQI ZHENGZHOU SHIJIAZHUANG HEFEI HAINAN QINGDAO NANCHANG HONG 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NEWYORK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 38 號泰康金融大廈 9 層 郵編：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電話/Tel: (+86) (10) 6589 0699 傳真/Fax: (+86) (10) 6517 6800  
網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1]第 0335 号

**致：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聘用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 言 .....	5
第二部分 正 文 .....	7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19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21
四、发行人的设立 .....	24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24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30
八、发行人的业务 .....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4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4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5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5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52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53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3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54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54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	57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锦浪科技	指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63”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98,000.00 万元(含本数)可转债。
《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方案	指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定的可转债发行方案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锦浪有限	指	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锦浪电力	指	宁波锦浪电力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锦浪香港	指	锦浪（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
Solis	指	索利斯澳洲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OLIS AUSTRALASIA PTY LTD.，系发行人子公司
集米企管	指	宁波集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启锦	指	宁波新启锦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原系锦浪电力参股子公司，锦浪电力已于 2019 年 8 月将其所持股股权转让给宁波宁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东元创投	指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聚才财聚	指	宁波聚才财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聚才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华桐恒德	指	宁波高新区华桐恒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并表境内/境外子公司	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境外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68 号）
《2019 年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1108 号）
《2020 年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4288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修正/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不时修正/修订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 6 月 1 日审议通过）。
《公司章程》	指	除特别注明外，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发行人当时或现行有效的《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	指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出具本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部分和全部在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四）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本所经办律师仅依靠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和普通人的注意义务进行合理判断，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正确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五）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和书面证言均为真实有效，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

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该等结论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或文件、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意见的核查验证过程及论述过程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1年4月2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5月17日，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涉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3、2021年8月1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对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了调整。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年8月19日，发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 （二）本次发行方案

根据发行人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8,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

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iv(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div(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div(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div(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

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9、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 \div 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 $V$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

国证监会规定条件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明确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1、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12、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本公司原股票同等的权益, 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 (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 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 享有同等权益。

###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或董事会授权人士) 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或董事会授权人士) 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 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或董事会授权人士) 与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依据《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等相关事项如下:

#### (1)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3)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6)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 7) 修订本规则；
- 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4) 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债券受托管理人；
-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77,073.44	7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8,000.00	28,000.00
合计		<b>105,073.44</b>	<b>98,000.00</b>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18、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19、债券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20、评级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委托具有资格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每年至少公告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 （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

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决定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但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除外；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回复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问询问题、反馈意见；

4、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5、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6、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回售、转股相关的所有事宜；

7、在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但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延期或终止实施本次发行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上述第 2 项、第 5 项、第 6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所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董事会已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该等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了必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锦浪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9 日，发行人系由锦浪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在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 91330200778244188M 的《营业执照》。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28 号《关于核准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及深交所深证上[2019]117 号《关于宁波锦浪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

通知》批准，发行人股票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锦浪科技”，股票代码“300763”。

## （二）发行人的现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持有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78244188M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通路 57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一鸣
经营期限	2005 年 9 月 9 日至长期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47,580,246.00 元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伏电力电量生产、自产太阳能光伏电力电量销售；太阳能光伏项目、风电项目的设计、建设开发、投资、经营管理、维护及工程配套服务；光伏和风力逆变器、新能源发电设备、风力发电设备、蓄电设备、充电桩设备、新能源汽车、电力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和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章程》、历年审计报告、历次公告文件等文件后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于深交所上市交易，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管理部、国内销售部、国际销售部、质量部、生产技术部等职能部门；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1,806万元、12,658万元、31,810万元，平均净利润18,758万元，按照合理利率水平计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募集说明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将用于《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也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的规定。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和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规定的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符合《发

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129 万元、27,910 万元，最近二年盈利，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5）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合计 100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0.05%，发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规定的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的规定。

## 2、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包括：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3、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8,000.00 万元（含 9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相关文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以下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 募集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 4、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之“(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部分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07%、32.34%、38.35% 及 55.25%；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733.60 万元、14,346.56 万元、36,472.58 万元、24,669.71

万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5、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情形，包括：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政券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已经按照当时适用的《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必要程序，其设立方式、程序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业务独立

1、根据发行人目前的《营业执照》《募集说明书》、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重大业务合同的审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组串式逆变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2、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工艺及生产流程完整，拥有所从事业务经营必需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及辅助设施，拥有独立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维

护在内的完整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3、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内容。

## （二）资产完整

1、发行人系由锦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所有资产由发行人合法承继，资产独立完整。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专利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著作权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研发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设备以及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相关内容。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产权关系清晰、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4、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 （三）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并独立与其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 **（四）财务独立**

1、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已独立开具基本存款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单位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

3、发行人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78244188M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纳税。

4、发行人的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发行人不存在将货币资金或者其他资产以无偿或任何有损公司利益的方式交由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5、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即开始独立对外签署合同。

#### **（五）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场所。

2、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的运作规范，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设立了市场部、财务管理部、人力资源部等独立的职能部门。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内部控制文件，发行人上述内部组织机构和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发行人的股东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与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隶属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王一鸣	境内自然人	66,626,548.00	26.91	66,626,548.00	-
2	林伊蓓	境内自然人	28,968,064.00	11.70	28,968,064.00	7,242,000.00
3	聚才财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26,049.00	8.78	21,726,049.00	-
4	王峻适	境内自然人	20,277,648.00	8.19	20,277,648.00	-
5	东元创投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24,769.00	6.71	-	-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062,424.00	2.04	-	-
7	华桐恒德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40,110.00	2.04	-	-
8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4,054,380.00	1.64	-	-
9	许颇	境内自然人	3,829,403.00	1.55	-	-
1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2,736,288.00	1.11	-	-

###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王一鸣直接持有发行人

26.91%的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王一鸣父亲王峻适直接持有发行人 8.19%的股份，王一鸣母亲林伊蓓直接持有发行人 11.70%的股份，王一鸣和王峻适合计持股 96.10%的聚才财聚直接持有发行人 8.78%的股份，王一鸣、王峻适、林伊蓓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5.58%的表决权比例，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股东提供的身份证及工商登记资料，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主体资格情况具体如下：

(1) 王一鸣

王一鸣，中国籍公民，男，1981 年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凤阳路 476 弄\*\*号，身份证号码为 3101011981\*\*\*\*\*，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王峻适

王峻适，中国籍公民，男，1949 年出生，住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凤阳路 476 弄\*\*号，身份证号码为 3302251949\*\*\*\*\*，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 林伊蓓

林伊蓓，中国籍公民，女，1957 年出生，住址为浙江省象山县丹东街道丹峰小区 43 幢 87 梯\*\*室，身份证号码为 3302251957\*\*\*\*\*，现任发行人综合管理部副经理。

(4) 聚才财聚

根据聚才财聚工商登记材料，聚才财聚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住所位于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园中路 98 号综合大楼；法定代表人为王峻适；注册资本为 135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财务顾问；法律咨询（不含诉讼代理）；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聚才财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王一鸣	757,411	56.1045
2	王峻适	540,000	40.0000
3	张鷟	4,529	0.3355
4	甘正华	4,529	0.3355
5	陆秋敏	3,020	0.2237
6	林万双	3,020	0.2237
7	梅汉文	3,020	0.2237
8	陈宏敏	3,020	0.2237
9	张天赐	3,020	0.2237
10	龚杰	2,265	0.1678
11	刘保颂	2,265	0.1678
12	师晨光	2,265	0.1678
13	陈丹丹	1,812	0.1342
14	张小宇	1,812	0.1342
15	陈丽丽	1,812	0.1342
16	陈卫平	1,812	0.1342
17	程琨	1,509	0.1118
18	斯哲华	1,509	0.1118
19	余玉枝	1,509	0.1118
20	陆荷峰	1,509	0.1118
21	李杰	1,509	0.1118
22	倪巧玲	906	0.0671
23	郑国兴	906	0.0671
24	曹莉华	906	0.0671
25	谢佳武	906	0.0671
26	金银爱	906	0.0671
27	廉丽丽	875	0.0648
28	张静波	656	0.0486
29	郑建国	454	0.0336
30	吴赛艳	328	0.0243
合计		<b>1,350,000</b>	<b>100.0000</b>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聚才财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及司法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伊蓓	7,242,000.00	2.93
合计	<b>7,242,000.00</b>	<b>2.93</b>

注：林伊蓓因个人生活需求，将其持有的上述股票质押。

### 3、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一鸣、王峻适、林伊蓓，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王一鸣，实际控制人为王一鸣、王峻适、林伊蓓。
- 2、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 3、实际控制人存在将所持发行人的部分股份质押的情况，该情形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权设置和变动均已取得内部有权机构和外部监管部门的核准，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历次重大股权变更程序合法；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合法、真实、有效。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持有其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各项经营许可或资质，且该等许可或经营资质合法有效。

（三）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并表境外子公司 Solis 和锦浪香港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的经营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王一鸣，实际控制人为王一鸣、林伊蓓、王峻适，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包括聚才财聚、东元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华桐恒德。该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持股比例（%）
聚才财聚	王一鸣和王峻适分别持有聚才财聚 56.10% 和 40.00% 的股权	8.78
东元创投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6.80
华桐恒德	东元创投一致行动人	2.18

#### 3、发行人的并表子公司及重要合营、联营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并表子公司详见本所经办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发行人无重要合营、联营企业。

####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关联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共 2 家，为聚才财聚和浙江天泉商贸有限公司（林伊蓓持股 99%，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关联关系
王一鸣	董事长、总经理
王峻适	董事、副总经理
师晨光	董事
张健华	董事
郑会建	独立董事
姜莉丽	独立董事
郑亮	独立董事
潘敏洁	监事
张天赐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贺华挺	监事
郭俊强	财务总监
张婵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7、前述第5、6类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和组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除前述已披露的公司外，该等法人和组织主要包括如下公司：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浙江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5.09.20	10,000	环保技术的研发、推广服务；环保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销售、租赁；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处理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及再生产品的开发和销售；市政工程、生态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河道治理；水质养护；市政排水管道的养护、疏通、清淤、检测和非开挖修复；市政设施的养护和运营管理；道路、河道保	张健华担任董事

关联方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业务	关联关系
			洁；环卫保洁；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绿化养护；渣土清运；环境监测；环境监测仪器、微生物菌种、机电设备的销售；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2.24	1,000	创业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张健华担任副总经理，发行人股东华桐恒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4.01.29	50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会计培训，财务、会计和税务咨询服务，项目可行性和项目评价，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郑会建持股47%，担任董事长
黄山市有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12.20	800	建筑幕墙工程、土石方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景观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弱电工程、防水保温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天赐之弟持股6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备注
1	南通宝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2	昆山绿清荣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3	温岭市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4	湖州锦浪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企业，现已注销
5	浙江鲁威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企业，现已转出
6	浙江鲁鞍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企业，现已转出
7	浙江昱昂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企业，现已转出
8	浙江昱东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企业，现已转出

9	新启锦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一鸣曾担任董事，且锦浪电力曾持有其 10% 股权。锦浪电力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将其所持新启锦 10% 股权转让给宁波宁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王一鸣已自 2019 年 8 月 7 日起不再担任其董事。
10	宁波沣华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集米企管持有其 2.00% 的出资份额
11	宁波海邦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沣华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42.11% 的出资份额，与宁波沣华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海邦沣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广东永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集米企管持股 7.32%

##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不包括发行人与并表子公司或并表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启锦	采购电力	7.67	15.46	14.78	17.22

具体情形如下：

2015 年 3 月，锦浪有限与新启锦签署《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约定新启锦在锦浪有限约 9,365 m<sup>2</sup> 建筑物屋顶上建设 0.542MW（以实际装机容量为准）光伏并网电站，项目所发光伏电能由锦浪有限优先使用，公共电网作为补充用电。节能效益分享期为 300 个月（含起始日所在月）。节能效益分享期内对项目所发的光伏电能拥有优先使用权，按照同天同时段公共电价的 90% 向新启锦月结支付光伏发电费。节能效益分享期满后，在锦浪有限缴清光伏发电费的前提下，项目所有权无偿转让给锦浪有限，此时光伏组件的发电功率不低于初值的 70%。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财务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锦浪

电力已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将其所持新启锦 10% 股权转让给宁波宁电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王一鸣已自 2019 年 8 月 7 日起不再担任新启锦董事。截至 2020 年末，前述转让交易已满 12 个月，新启锦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 2、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支付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40.11	401.99	348.66	309.11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符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需求，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担保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决策程序和其他制度安排，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发行人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涉及该关联事项的决议归于无效。”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3、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4、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 （五）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和减少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一鸣、王峻适、林伊蓓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利用本人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利用本人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交易，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利益的行为；

4、本人承诺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锦浪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人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锦浪科技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 （六）同业竞争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立足于新能源行业，专注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组串式逆变器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组串式逆变器。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王一鸣、王峻适、林伊蓓。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王一鸣、王峻适、林伊蓓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姓名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系
聚才财聚	王一鸣	持有 56.10% 的股权	除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外，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王峻适	持有 40.00% 的股权	
浙江天泉商贸有限公司	林伊蓓	持有 99.00% 的股权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聚才财聚及浙江天泉商贸有限公司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已出具不可撤销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锦浪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不会通过投资于其它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或参与和锦浪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的竞争性业

务，本人也不会在该等与锦浪科技有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如果锦浪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仍然是锦浪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同意在合理期限内对该相关业务进行转让且锦浪科技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3、对于锦浪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目前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只要本人仍然是锦浪科技的实际控制人，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将不从事与锦浪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竞争的该等新业务。

4、本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向其他业务与锦浪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类似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

5、锦浪科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人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锦浪科技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锦浪科技、锦浪科技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上述承诺持续有效并可执行。

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切实履行承诺，该等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避免未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相关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

2、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且履行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承诺函之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已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相关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对外投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并表子公司 185 家，参股子公司 3 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 （二）土地及房产

####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拥有 6 宗土地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该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拥有 10 宗房屋所有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房屋所有权，该等房屋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形。

### 3、租赁房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承租房屋主要分为日常经营办公、员工宿舍及屋顶光伏电站涉及的屋顶租赁。其中，日常经营办公及员工宿舍使用的房屋租赁合计 54 项；进行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及运维业务相应签署了屋顶租赁协议或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无偿或有偿地租赁相关光伏电站屋顶，其中主要的有偿租赁合计 10 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或屋顶在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出租人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存在手续上的瑕疵。鉴于，该等手续上的瑕疵不会导致该等租赁合同无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手续上的瑕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与出租人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知识产权

### 1、商标

（1）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拥有 128 项注册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上述商标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注册，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商标，上述商标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2）根据宁波汇诚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商标情况说明函》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 25 项注册商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该等境外商标不存

在争议纠纷。

## 2、专利

(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合计拥有 113 项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已取得上述专利权并处于有效状态，上述专利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2) 根据宁波汇诚联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外申请专利法律状态查询》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拥有 7 项专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且该等专利权不存在权利纠纷。

## 3、作品著作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已取得前述作品著作权并处于有效状态，前述作品著作权不存在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 4、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拥有 3 项软件著作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已取得前述软件著作权并处于有效状态，前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质权登记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印刷机、贴片机、波峰焊设备、涂覆机、光学检测仪、自动化组装系统、插件机、自动包装机、制氮机。

###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上述主要财产均系通过自建、购买、依法申请或转让、获得授权、租赁等合法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使用证明文件，不存在权属纠纷。

####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以部分设备为其银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等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事项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均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

2、发行人租赁使用房产或屋顶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出租人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瑕疵不会导致该等租赁合同无效，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手续上的瑕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发行人与出租人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均不存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

4、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经营设备，均不存在所有权的争议或潜在纠纷。

5、除以部分设备为其银行借款合同/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等正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适用法律为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涉及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的往来，系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合并、分立的行为，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收购兼并或处置等事项；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来一年内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均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且已办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上市以来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任职依据
王一鸣	董事长、总经理	2015.09.24-2021.09.22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被选举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聘任
王峻适	董事、副总经理	2015.09.24-2021.09.22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被选举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聘任
师晨光	董事	2015.09.24-2021.09.22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被选举

姓名	职务	任期	任职依据
张健华	董事	2015.09.24-2021.09.22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被选举
郑会建	独立董事	2017.03.31-2021.09.22	2016年度股东大会被选举
姜莉丽	独立董事	2017.03.31-2021.09.22	2016年度股东大会被选举
郑亮	独立董事	2020.04.20-2021.09.22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被选举
潘敏洁	监事	2019.09.12-2021.09.22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
张天赐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5.09.24-2021.09.22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被选举
贺华挺	监事	2016.08.16-2021.09.22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被选举
郭俊强	财务总监	2019.09.19-2021.09.22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被聘任
张婵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5.09.24-2021.09.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聘任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被聘任

## 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任职/兼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在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任职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王一鸣	董事长、总经理	聚才财聚	监事
王峻适	董事、副总经理	聚才财聚	执行董事
张健华	董事	浙江泰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宁波科技孵化器协会	副秘书长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宁波东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郑会建	独立董事	宁波天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主任会计师
姜莉丽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实务导师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郑亮	独立董事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保障部副主任
贺华挺	监事	旭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南区域宁波分公司	机电设计高级经理

###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对外投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王一鸣	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聚才财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	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园中路 98 号综合大楼	56.1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财务顾问；法律咨询（不含诉讼代理）；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宁波鄞州区启明南路 818 号 16 幢 115 号	0.50%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博蓝特半	14,977.3207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南二环西路 2688	0.5282%	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片和芯片、抛光片、激光晶体、半导体器件、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半导体照明检测设备、自动化设

		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号		备和工业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
		嘉兴嘉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56.5585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润路112号402-411室	0.4536%	软件开发、销售；软件技术的服务；网络技术咨询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硬件设备及耗材、通讯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的租赁；从事进出口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峻适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聚才财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	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园中路98号综合大楼	4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财务顾问；法律咨询（不含诉讼代理）；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师晨光	董事/研发测试中心经理	宁波聚才财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	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园中路98号综合大楼	0.16778%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财务顾问；法律咨询（不含诉讼代理）；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张健华	董事	宁波无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33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299弄15幢36、37、38号1-2	1.47785%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恒兴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3,080.00	海曙区解放南路63号	2.38107%	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纺织品、化妆品、玩具、工艺品的批发、零售；陆地、海上、航空的国际货运代理；生产设备、自有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装卸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投资管理咨询；企

						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技术和货物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实业项目投资。
		宁波华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宁波高新区光华路299弄29号C12幢21楼2105室	10.00%	创业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恒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楼682	1.9802%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姜莉丽	独立董事	珠海小马度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9151	30.0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为互联网提供软件及技术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商务咨询，旅游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的设计、编制、分析及测试，票务代理，旅游策划，景观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电子商务，会务服务，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天赐	监事会主席/工程师	宁波聚才财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00	浙江省象山县经济开发区园中路98号综合大楼	0.2237%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财务顾问；法律咨询（不含诉讼代理）；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

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中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领取薪酬。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的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 1、董事的变更

期间	董事	变动原因
2018.01.01-2020.04.20	王一鸣、王峻适、师晨光、张健华、郑会建、姜莉丽、方益	——
2020.04.20 至今	王一鸣、王峻适、师晨光、张健华、郑会建、姜莉丽、郑亮	独立董事方益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补选郑亮为独立董事

### 2、监事的变更

期间	监事	变动原因
2018.01.01-2019.09.12	张天赐、陆秋敏、贺华挺	——
2019.09.12 至今	张天赐、潘敏洁、贺华挺	监事陆秋敏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补选潘敏洁为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18.01.01-2019.09.19	王一鸣、王峻适、龚杰、张婵	——
2019.09.19 至今	王一鸣、王峻适、郭俊强、张婵	财务总监龚杰因个人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补选郭俊强为财务总监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系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治理实际需要、正常换届调整而发生的。其变动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选举、任免和聘用程序。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独立董事方益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提名郑亮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2020年4月20日，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郑亮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发行人的现任独立董事为郑会建、姜莉丽、郑亮，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1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均已获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均具有相应的独立性，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领取薪酬。

2、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3、发行人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目前适用的主要税种、

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共计受到的税务部门 1 项行政处罚，该等受处罚行为不属于严重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根据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完成环境保护方面的备案或已取得相关方面的批复。

（三）发行人及其并表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安全管理方面、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方向明确，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有权政府部门的备案登记，相关备案仍在有效期以内，尚需履行的程序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生的变更已经履行了所需的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和仲裁委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及 Ashurst Australi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事项共计 2 项。

该等诉讼案件争议金额较小，亦不涉及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核心专利、商标、技术及主要产品，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及其并表子公司的重大诉讼。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部分内容的讨论，特别对《募集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查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3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以下简称“审核关注要点”），本所经办律师对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补充说明。

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除上文已披露的事项外，本所经办律师对以下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类金融业务

本所经办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1、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公告文件等；

2、取得发行人的相关科目余额表、理财产品的台账、协议等资料，核查最近一年一期，公司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情形，公司是否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3、取得投资有关科目发生额及余额、对外投资协议、基金合伙协议等相关资料，核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发行人投资情况；

4、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公司对外投资与主营业务关系以及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组串式逆变器，是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的核心设备。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投资、设计、建设、并网及运维分布式光伏电站。主营业务的基本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高耗能行业**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立足于新能源行业，专注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领域，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可再生能源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C38 制造业”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类”下属的“C3825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是以节能降耗为目的，充分利用用户的屋顶资源，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或“全额上网”模式搭建的一套光伏发电系统。根据应用场景及模式的不同，分布式光伏发电逐步衍生出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户用分布式光伏电站、光伏建筑一体化等形式，通过建筑、工业领域与分布式光伏相结合的模式是分布式光伏发电契合用电结构调整、实现节能减排的有效途径之一。

太阳能属于清洁能源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等太阳能利用系统。根据国家发改委《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太阳能光伏发电属于可再生能源产业。根据工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等六部委于2018年4月19日联合发布的《智能光伏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光伏产业是基于半导体技术和新能源需求而兴起的朝阳产业，是未来全球先进产业竞争的制高点，大力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已成为我国实现节能减排目标的重要举措之一。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高耗能行业。

## 2、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高排放行业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关于公布2018年、2019年、2020年、2021年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

根据国务院2013年10月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提出当前钢铁、水泥、电解铝为高排放行业。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2021年7月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高排放行业。

## 3、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近年来，为改善经济结构，政府部门相继颁布针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的法规如下：

政策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内容
《国务院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	2010年4月	要求淘汰落后产能的重点行业有电力、煤炭、焦炭、铁合金、电石、钢铁、有色金属、建材、轻工业以及纺织等行业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	国务院	2013年10月	要求积极有效地化解钢铁、水泥、电

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			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产能严重过剩矛盾；传统制造业产能普遍过剩，特别是钢铁、水泥、电解铝等高消耗、高排放行业尤为突出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6年8月	要求加快淘汰工艺技术落后、安全隐患大、环境污染严重的落后产能，有效化解产能过剩矛盾，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	国务院	2016年8月	指出对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项目，各地方、各部门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并合力推进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各项工作
《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3年10月18日	传统制造业产能普遍过剩，特别是钢铁、水泥、电解铝等高消耗、高排放行业尤为突出

发行人为一家专业从事光伏发电系统核心设备组串式逆变器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项目”，均不属于上述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名单之中。

此外，发行人所从事的逆变器研发、生产业务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二类为限制类、第三类为淘汰类）的相关产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 二十三、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不

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陆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刘继：

刘继

金平亮：

金平亮

杨君璐：

杨君璐

2021年9月1日